公告编号: 2016-019

证券代码:832120 证券简称:永辉股份 主办券商:申万宏源

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议案内容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(2016)京会兴审字第09010040号《审计报告》,公司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,087,951.80元,期初未分配利润12,314,165.48元,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6,872,184.42元。

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总股本32,500,000股为基数,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.80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,350,000元(含税)。本次分配,不送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个人股东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税[2015]101号)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上述分配方案已经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实施完成。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情况: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(二)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4月29日